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变动情况说明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兆三、王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兆三、王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鲁水龙、王兆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查阅鲁水龙、王兆基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鲁水龙、王兆基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鲁水龙、王兆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鲁水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5 年 9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劲牌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总监，枫林健康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西安清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鲁水龙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兆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8 年 4 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热巴青稞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西藏威士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兆基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